

# 2024 年市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预算

中共武汉市委宣传部

2024 年 2 月 27 日

# 目 录

1. 2024 年市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编制说明
2. 2024 年市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预算表
3. 中共武汉市委宣传部 2024 年专项资金申报表(市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 2024 年市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预算编制说明

## 一、现实基础

### （一）文化产业发展状况

武汉文化产业保持平稳发展。2023 年前三季度全市“规上”文化及相关产业实现营业收入 1980.7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3.8%，聚集规上文化企业 1026 家，比 2022 年第四季度增长 105 家。以数字创意产业为代表的文化新业态实现营业收入 1004.0 亿元，占全市“规上”文化产业的 50.7%，比上年同期增长 2.9%。

### （二）专项资金扶持效果

市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对全市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发挥重要推动作用。在专项资金扶持带动下，全市重大文化产业项目带动战略深入实施，建立武汉市文化产业发展重点项目库。2023 年市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共支持 177 个项目，共计 2864.47 万元。其中，对 1 个重点引进的文化企业总部给予 100 万元扶持；对 84 个符合条件的在库文化企业营收增长给予 1725 万元扶持；对 44 个新进库文化企业给予 680 万元扶持；对 2 个重点文旅活动补助项目给予 62.47 万元扶持；对 46 个实体书店项目给予 297 万元扶持，有力推动文化产业招商引资、入库纳统等工作。

## 二、2024 年预算编制说明

## **（一）指导思想**

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文化思想，落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文化产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武政〔2022〕7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支持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武政规〔2022〕19号），深入实施重大文化产业项目带动战略，按照《预算法》和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有关规定，规范运作武汉市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推动全市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

## **（二）编制原则**

**1. 依法依规。**专项资金预算编制、资金管理和使用严格按照《预算法》和财政专项资金有关规定执行。

**2. 保障重点。**专项资金管理使用符合国家、省、市文化产业发展规划，重点支持发展势头好、辐射带动作用强的文化产业项目，推动文化市场主体发展壮大，培育新型文化业态。

**3. 讲求绩效。**发挥专项资金的引导、带动作用，促进文化企业将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实现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相统一。

## **（三）收支预算**

### **1. 收入预算**

2024年武汉市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收入预算为3500万元，资金来源为财政拨款收入。

### **2. 支出预算**

2024年武汉市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支出预算为3500

万元。根据全市文化产业发展实际需要，计划支出内容包括：

（1）重大文化产业项目投资奖励，金额 300 万元。

政策依据：《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支持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武政规〔2022〕19号）。

（2）重点文化企业总部引进奖励，金额 500 万元。

政策依据：《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支持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武政规〔2022〕19号）。

（3）新进库文化企业奖励，金额 800 万元。

政策依据：《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支持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武政规〔2022〕19号）。

（4）入库文化企业营收增长奖励，金额 800 万元。

政策依据：《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支持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武政规〔2022〕19号）。

（5）重点文旅活动补助，金额 200 万元。

政策依据：《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支持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武政规〔2022〕19号）。

（6）电影院线补助，金额：300 万元。

政策依据：《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支持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武政规〔2022〕19号）。

（7）重点数字创意产业园区改造建设奖励，金额：100 万元。

政策依据：《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支持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武政规〔2022〕19号）。

（8）影视作品奖励，金额：200 万元。

政策依据：《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支持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武政规〔2022〕19号）。

（9）实体书店补助，金额：300万元。

政策依据：《武汉市实体书店扶持实施办法的通知》（武宣文〔2022〕21号）

#### **（四）政府采购预算**

2024年市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无使用政府采购预算安排的支出。

#### **（五）政府购买服务预算**

2024年市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无使用政府购买服务预算安排的支出。

#### **（六）绩效目标**

2024年市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年度绩效指标包含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

1. 产出指标包括数量指标三项：一是支持重大文化产业项目8个，二是支持新进库文化企业50家，三是支持在库文化企业50家；质量指标二项：一是武汉市文化产业增加值占全省1/3以上，二是武汉市规模以上文化企业营业收入占全省30%以上；时效指标一项：2024年6月30日前下达资金计划。

2. 效益指标包括社会效益指标一项：支持建设4个具有良好社会效益（得到主流媒体正面宣传报道）的重大文化项目；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一项：获得扶持文化企业满意度 $\geq 80\%$ 。

### 三、保障措施

**（一）开展公开征集。**通过各区（功能区）和有关市属宣传文化单位公开征集项目，公布资金管理相关信息，公示项目审核认定结果。

**（二）严格审核程序。**组织各区（功能区）和有关市属宣传文化单位对申报项目严格把关，会同统计等部门审核项目申报单位是否具备文化企业主体资格，通过公开遴选方式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对项目文本进行审核认定，提出完整客观的审核意见。

**（三）强化项目审核。**建立完善档案管理制度，如实记录预算编制、项目审核、会议研究、资金安排等关键环节信息，实现资金预算执行全过程可查询、可追溯。

**（四）加强责任追究。**对违反法律法规，弄虚作假骗取扶持资金等行为，撤销扶持项目，追回全部款项，取消申报单位项目申报资格，并按规定追究责任。

## 2024 年市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预算表

预算 01 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比上年 增减%	项目	预算数	比上年 增减%
一、财政拨款收入	3500	4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500	40	二、外交支出		
1. 经费拨款	3500	40	三、国防支出		
2. 纳入国库管理的非税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500	40
二、上年结转			二、结转下年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结转					
收入总计	3500	40	支出总计	3500	40



## 中共武汉市委宣传部2024年专项资金申报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武汉市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项目编号			
项目主管部门	中共武汉市委宣传部	项目执行单位	中共武汉市委宣传部		
项目负责人	杜健梅	联系电话	82402464		
单位地址	武汉市江岸区解放公园路42号	邮政编码	430010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起始年度	2024年	终止年度	2024年		
项目立项依据	武汉市文化产业发展“十四五”规划、武汉市关于支持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				
项目实施方案	武汉市文化体制改革与文化产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简称市文产办，设在市委宣传部）印发关于组织申报2024年市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及年度专项资金申报指南；各区（功能区）和有关市属文化企事业单位组织辖区内、系统内符合条件的项目，按照通知和指南要求进行申报，经审核后推荐至市文产办；市文产办对申报项目进行形式审核，从财政会计审计供应商库中随机抽取有资质的中介机构，按照质量和价格优先原则选定承担本年度专项资金项目审核认定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审核认定机构依据申报通知和申报指南明确的申报条件、扶持标准，对申报项目进行审核，提出拟立项项目和资金扶持建议；市委宣传部部务会对中介机构提出的项目和资金扶持建议进行审议，通过网络进行公示后，函商市财政局下达年度专项资金扶持计划，并将项目资金分别拨付有关区和市属文化单位；各区及时足额将项目资金拨付具体项目承担单位。				
项目总预算	3500	项目当年预算	350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3年2500万元； 2024年3500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35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50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5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重大文化产业项目投资奖励	鼓励本市规上文化企业投资符合重点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重大文化产业项目。项目建成运营后，按其固定资产实际投资额的1%给予一次性奖励，单个项目最高奖励金额不超过200万元。	对其他企业补助	300	预计符合条件的重大项目3个，按每个项目平均奖励100万元测算，预计共安排奖励资金300万元。	

重点文化企业总部引进奖励	对具有世界500强、中国500强、中国民营企业500强、中国制造业及服务业企业500强、全国文化企业30强等投资背景的中央文化企业以及上市文化企业，在本市设立全国总部或省级以上区域总部，分别给予全国总部200万元、区域总部100万元开办奖励。特殊项目采取一事一议方式扶持。	对其他企业补助	500	预计符合条件的企业总部引进项目5个，按每个项目平均奖励100万元测算，预计共安排奖励资金500万元。	
新进库文化企业奖励	对上年度新进入规上文化企业库、能正常报送统计报表且年度盈利的文化企业，年营业收入5亿元以上（含5亿元），给予一次性奖励50万元；年营业收入5亿元以下、1亿元以上（含1亿元），给予一次性奖励30万元；年营业收入1亿元以下、3000万元以上（含3000万元），给予一次性奖励20万元；年营业收入3000万元以下，给予一次性奖励10万元。	对其他企业补助	800	预计符合条件的新进库文化企业40家，按每家企业平均奖励20万元测算，预计共安排奖励资金800万元。	
入库文化企业营收增长奖励	对上年度营业收入3000万元以上且在规上文化企业库的企业，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10%（含10%）-30%，给予15万元奖励；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30%（含30%）-50%，给予20万元奖励；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50%以上（含50%），给予30万元奖励。	对其他企业补助	800	预计符合条件的在库文化企业40家，按每家企业平均奖励20万元测算，预计共安排奖励资金800万元。	
重点文旅活动补助	对我市规模以上文化企业上年度在武汉景区举办的经认定的重点文化和旅游活动（含实景演出、节庆活动等），经审核确认举办活动实际支出费用超过300万元的，按照实际支出费用的5%给予补助。每个经认定的重点文化和旅游活动主（承）办单位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对其他企业补助	200	预计重点支持5项符合条件的文旅活动，按每个活动平均补助40万元测算，预计共安排补助资金200万元。	
电影院线补助	对年度票房超1亿元的武汉地区电影院线，按照该电影院线年度票房的1%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150万元。	对其他企业补助	300	对省、市重点院线按每条院线平均补助150万元测算，预计共安排补助资金300万元。	

重点数字创意产业园区改造建设奖励	对于改造投资超过1000万元（含）、改造后新增入驻文化企业数超过30%（含）、新增入驻办公人数300人以上（含）的园区，按其改造升级投入费用的5%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对其他企业补助	100	预计符合条件的园区5个，按每个园区平均奖励20万元测算，预计共安排奖励资金100万元。	
影视作品奖励	电影作品票房在3000万元以上，按照票房收入的2%给予第一出品方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200万元。电视剧作品在中央电视台或省级卫视首次播出，按照作品实际投资额的10%给予第一出品方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100万。短视频作品在国内主要视频网站上首次播出且点击量过亿，给予短视频第一出品方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50万元。对在湖北省立项、备案，且由本市影视企业作为第一出品方的电影、电视剧作品，获得电影、电视剧国际重要奖项或国家级大奖（“五个一工程奖”，华表奖、金鸡奖、百花奖、金鹰奖、飞天奖、星光奖等），给予20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入围上述奖项的影视作品每部奖励50万元。	对其他企业补助	200	预计符合条件的影视作品2个，按每个作品平均奖励100万元测算，预计共安排奖励资金200万元。	

实体书店补助	对符合政策条件进行申报并经专家评审后达到扶持标准的实体书店予以补助	对其他企业补助	300	依据往年预算额度，预计安排扶持资金。发布当年度扶持工作方案，由各区将符合条件的申报企业进行初评打分，组织专家进行打分排名，将专、新、对全民阅读做出突出贡献的书店进行等次评定。具体扶持范围和标准见备注。	<p>一、扶持范围</p> <p>2023年12月31日前在武汉市依法注册登记，并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的实体书店，其中，新设立实体书店指在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登记注册的实体书店。</p> <p>二、扶持类别</p> <p>1. 新设立网点补贴：新设立城市书店补贴、新设立乡村书店补贴和品牌书店落户补贴共3个项目。</p> <p>2. 专业特色书店补贴：专业书店补贴、校园书店补贴和24小时实体书店补贴共3个项目。</p> <p>3. 全民阅读补贴项目。</p> <p>4. 根据《武汉市实体书店扶持实施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对在2023年开展的“书香武汉·最美阅读空间”评选活动中获得荣誉称号或在其他市级以上评选活动中取得优秀名次的实体书店另外予以资金奖励，与申报补贴项目不冲突。</p>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推动全市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		大力实施文化产业重大项目带动战略，促进文化产业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培育数字文化新业态。到“十四五”期末，形成产业实力突出、行业特色鲜明、空间布局合理、创新动能强劲、要素集聚充沛的文化产业发展格局；文化产业作为国民经济支柱性产业的地位巩固提升，文化产业增加值占全市GDP比重达8%左右。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文化产业重点项目建设	以中介机构审核认定结果为准	结合全市文化产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目标和文化产业发展实际确定
			支持优秀影视作品荣获、入围各类重要奖项	以各类奖项颁发结果为准	结合全市文化产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目标和文化产业发展实际确定
			支持培育规上文化企业	以市统计局认定的规上文化企业数量为准	结合全市文化产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目标和文化产业发展实际确定

长期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获评书店数量	预计评选全市实体书店40家	根据《武汉市实体书店扶持实施方法》和《关于开展2023年武汉市实体书店资金扶持申报评审工作的方案》，各区初审占30分，专家评审占70分，汇总后的得分按顺序设置等次，按照申报企业数量的比例设置名额，最终形成评审结果。		
长期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培育规上文化企业	以市统计局认定的规上文化企业数量为准	结合全市文化产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目标和文化产业发展实际确定		
			获评书店数量	预计评选全市实体书店40家	根据《武汉市实体书店扶持实施方法》和《关于开展2023年武汉市实体书店资金扶持申报评审工作的方案》		
		时效指标	下达资金计划时间	及时、足额拨付扶持资金	以财政部门认定的资金下达时间为准		
		成本指标	推动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	武汉市文化产业总量规模在全省的首位度更高	以省委宣传部出具的武汉市文化产业增加值占全省比重为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推动文化企业发挥社会效益	文化企业实施重大项目取得较好社会效益	以主流媒体正面宣传报道为准		
			推动实体书店参与全民阅读提供公共文化服务	充分发掘这些书店作为城市公共阅读设施的文化禀赋与空间禀赋，鼓励其打造更优质的阅	以媒体报道为准		
		可持续影响指标	推动文化产业可持续发展	全市文化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持续提高	以统计部门发布数据为准		
			支持实体书店的持续经营	实体书店的长期性经营	以年度核验为准		
	社会影响面指标	支持举办具有社会影响的文化活动	文化企业举办重大文化活动产生良好社会反响	以主流媒体正面宣传报道为准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企业满意度	企业满意度有所提高	以第三方认定结果为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重大文化产业项目（含影视产业项	8	8	8	以中介机构认定结果为准
			支持新进库文化企业	40	50	50	以中介机构认定结果为准
			支持在库文化企业	40	50	50	以中介机构认定结果为准
			支持实体书店书店	76家	40家	40家	参照上年
		质量指标	推动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	武汉文化产业增加值占全省1/3以上	武汉文化产业增加值占全省1/3以上	武汉文化产业增加值占全省1/3以上	以省委宣传部出具的武汉市文化产业增加值占全省比重为准
			推动文化市场主体量质齐增	武汉规上文化企业营业收入占全省30%以上	武汉规上文化企业营业收入占全省30%以上	武汉规上文化企业营业收入占全省30%以上	以省委宣传部出具的武汉市文化产业增加值占全省比重为准
			支持实体书店的持续经营数量	全市实体书店的长期性经营	全市实体书店的长期性经营	全市实体书店的长期	以年度核验为准
		时效指标	下达资金计划时间	2022年6月30日前	2023年6月30日前	2024年6月30日前	以财政部门认定的下达资金时间为准

年度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支持建设具有良好社会效益的重大文化项目	4项	4项	4项	以主流媒体正面宣传报道为准
			支持企业在国家、省市阅读活动评选中获得奖项荣誉等	10家	12家	12家	以媒体报道、官方通报为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企业满意度	≥80%	≥80%	≥80%	以第三方评价结果为准